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事项名称、会议召集人姓名、主持人姓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所做的审慎决策,不存在侵害股东合法权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结余款项转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姓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第四届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5日14:30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本次会议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范围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和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11日披露的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事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表决的议案:2、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德水、朱永成、董浩

2.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登录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行使。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00在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及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

邮编:210008
联系电话:0695-87269205
联系传真:0695-87269275
传真:0695-87269275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本人出席会议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 异地股东委托出席:信函、专人送达、网络、电话、传真、现场等方式均可。
(四)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笔填写并加盖本人印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有效。

(五)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10008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95-87269205
联系传真:0695-87269275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德水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请完整填写):
受托人(请完整填写):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逐一梳理、分析,现将对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1. 关于产销制成品业务。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同比增长13.97%,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23亿元,占比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7.29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公司2017年至2021年业绩持续下滑,且2024年一季度继续亏损,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为6.96%,同比增长48.8个百分点,且自2017年上市后至下降11.13个百分点,分析显示,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2万元、0.89亿元、0.89亿元、1.12亿元,年度业绩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分季度走势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产销制成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1)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涉及的产品及价格变化
公司的化工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分类为:工艺树脂、玻璃钢及其他树脂、人造石树脂,近三年的产品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	单价(元/吨)	变动	单价(元/吨)	变动
工艺树脂	7,992.00	-27.78%	8,827.00	-15.99%	9,462.00	-6.62%
玻璃钢树脂	7,298.00	-4.02%	8,022.72	-10.22%	8,922.69	-6.22%
人造石树脂	7,901.20	-4.17%	8,462.81	-6.62%	8,992.10	-5.89%

(2)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涉及的原材料及价格变化
公司的化工业务涉及的原材料有苯、乙醇、PET塑料粒子、二甘醇、苯胺等,近三年原材料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	单价(元/吨)	变动	单价(元/吨)	变动
苯	7,968.80	-0.94%	8,203.87	4.21%	7,901.31	3.41%
乙醇	6,217.85	-20.27%	7,789.94	-19.64%	9,706.15	-20.07%
PET塑料粒子	4,256.02	1.94%	4,175.88	-0.26%	4,464.19	-5.33%
二甘醇	5,127.74	12.28%	4,567.89	-11.29%	5,136.79	-11.29%
苯胺	7,260.20	-20.11%	9,268.78	-22.64%	13,676.64	-24.82%
苯胺	7,888.04	-2.07%	7,248.43	26.22%	5,729.92	41.87%

(3)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2023年度房地产行业下行对公司业绩影响,基建项目停滞多方影响,国内的因、石、英、卫、浴等建材方开始受到较大影响,全行业产销236.99万吨,同比下降6.92%。人造石行业应用面广,2019年开始受到国内生产产能过剩影响,印度等地区也出现了“随着国内产能的逐步放开,产销能力也得到释放,降回国际市场可冲销的规模。同时2021年,由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中的两个主要原料丙二酸和丁二醇二酸生产受到疫情影响,产能大幅下滑,推动了丙二酸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价格,成本增加导致下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水平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	同比增长	2022年度	同比增长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6,001.67	12.80%	5,320.54	-42.76%	9,293.33
第二季度	8,756.26	10.22%	7,939.22	-31.61%	11,409.42
第三季度	8,396.73	5.82%	8,446.48	-18.34%	10,247.25
第四季度	10,092.31	27.19%	7,927.60	-5.83%	8,382.29
合计	33,771.67	13.97%	29,623.94	-26.21%	39,323.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制成品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	同比增长	2022年度	同比增长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64,236.06	-2.94%	66,272.46	-4.20%	69,543.44
第二季度	66,940.31	1.00%	66,263.54	-3.77%	67,196.14
第三季度	71,634.33	9.96%	64,906.96	-13.48%	76,172.08
第四季度	87,107.64	2.18%	85,123.66	-2.90%	29,172.08

2. 关于产销制成品业务。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同比增长13.97%,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23亿元,占比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7.29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公司2017年至2021年业绩持续下滑,且2024年一季度继续亏损,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为6.96%,同比增长48.8个百分点,且自2017年上市后至下降11.13个百分点,分析显示,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2万元、0.89亿元、0.89亿元、1.12亿元,年度业绩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分季度走势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产销制成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1)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涉及的产品及价格变化
公司的化工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分类为:工艺树脂、玻璃钢及其他树脂、人造石树脂,近三年的产品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	单价(元/吨)	变动	单价(元/吨)	变动
工艺树脂	7,992.00	-27.78%	8,827.00	-15.99%	9,462.00	-6.62%
玻璃钢树脂	7,298.00	-4.02%	8,022.72	-10.22%	8,922.69	-6.22%
人造石树脂	7,901.20	-4.17%				